

董事會訂定：96年4月26日

股東會通過：96年6月21日

股東會第一次修訂通過：101年6月18日

股東會第二次修訂通過：106年6月28日

股東會第三次修訂通過：109年6月23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列明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以自然人為限），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如有代表人者，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名稱或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名稱或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九、其他違反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定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